附件

2020年生态环境监察执法故事征集活动方案

**（一）组织机构**

主办单位：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

承办单位：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

**（二）活动时间**

2020年10月15日-11月20日

**（三）征稿内容**

以“生态环境监察执法”为主题，讲述生态环境系统广大监察执法人员在平凡岗位上探索追求、辛酸苦辣、心得收获的故事。重点向基层一线和普通干部职工聚焦，向执法现场和重点任务聚焦。参与范围为全国各级环境执法机构及人员。

创作内容可参考以下方向：

1.身边发生与生态环境监察执法相关的温暖故事；

2.生态环境监察执法一线人员工作中的生动故事；

3.生态环境监察执法工作者的亲身经历及心得体会；

4.其他与生态环境监察执法相关的方面。

**（四）作品要求**

1.紧扣主题，原创真实，切勿抄袭、伪造，文责自负；

2.语言流畅，情感真挚，注重细节描写，具有较强感染力；

3.体裁不限，字数不限，可图文并茂（图片采用jpg格式，大小为1-5MB，需添加文字说明）；

4.需在作品标题注明：作者姓名、单位、联系电话。

**（五）投稿方式**

于2020年11月20日前提交作品word版及PDF扫描版至活动指定邮箱，邮件请注明作品创作时间、作品体裁、作者基本信息（姓名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联系电话），并在邮件标题中注明“生态环境监察执法投稿作品”字样。

指定邮箱：yunhao@ceec.cn

联 系 人：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

云 昊 010-84646361转606、13521334079

柯昀含 010-84665685

**（六）评审展示**

由主办单位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团，对应征作品进行筛选、评定，评选出优秀作品。优秀作品将通过微信公众平台、微博、网站等宣传渠道进行传播。

**（七）活动延伸**

主办单位将对部分优秀作品进行二次创作，以音、视频的形式在主流媒体进行展播。

**（八）条款与细则**　　1.主办单位接收应征作品后，作者即同意在不收取任何酬劳费用的条款下，同意并授权主办方传播、发布、改编、出版作品；
　　2.应征作品必须为投稿人原创，如作品发生知识产权或版权纠纷等，主办单位将取消其投稿资格，相应后果由投稿人全部承担。所有因应征作品引发的版权或知识产权纠纷一概与主办单位无关。